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通州区2025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
建设项目(刘桥镇农村道路改善)施工

发 包 人: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通州区刘桥镇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合同文本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为实施通州区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项目（刘桥镇农村道路改善），已接受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3 条道路黑色化改造及 1 条道路修补，道路改造涉及长岸村外环西路（卞韩路）、尹家园村尹家园中心路、米三桥村米三桥路共约 4.73 公里，以及绿化栽种、道路安保、渠系建筑物等配套内容。具体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与要求施工。

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业主要求变更外，价格不予调增。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红星。承包人项目总工：徐青松。

5. 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工程量达 50% 拨付合同价的 40%，完工并通过镇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其余资金等维保、质保期满且完成审计后据实申请拨付。付款时需开具对应节点的相应金额发票，并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8.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具体措施见专用条款。

9.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缺陷责任期为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

10. 本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应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征收。

施工单位应配合做好务工人员培训,包含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施工单位应做好以工代赈工人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183000.00)。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刘通路 111 号 邮 编：2260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金额有调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不提供。</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不适用
12	11.6	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u>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审定结算价款的 3%（项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被评为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2%；承包人被列入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 1.5%。）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3套。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合同实施时，按实结算，支付上限为投标人报价的保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合同实施时，按实结算，支付上限为投标人报价的保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补充为：“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4) 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

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 724 号令、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通交建管【2018】2 号、通交建【2018】5 号、通交建【2018】6 号、通人社监（2023）2 号、苏人社规【2022】3 号、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通治欠办发（2023）11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4]3 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民工，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月结月清。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a.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项目劳资管理工作，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做好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规范管理工作、做好欠薪纠纷管控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支付相应工资时间期限内的农民工工资，并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发包人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b.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

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发包人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10% 的，承包人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发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c.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d. 支付保障管理。由发包人或付款单位出具有权部门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或有效的缴款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d. 清偿职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将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且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签署合同时，承包人应同时签署同意代偿债务承诺函。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该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 2 号、通人社监(2023) 2 号等政策文件执行上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特别提醒：请承包人主动与人社部门对接，并按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

4.1.10 (6) 款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在其它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考虑。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例外）。

1、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占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s、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2022 年第 8 号）文件精神，列入该名录的施工工艺不得用于本项目。

t、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增加 4.6.6 款内容如下: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及按合同附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到位,若未按时到位或更换(不称职的必须更换为称职的到位),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每人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即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进行更换的也按每人次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次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即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进行更换的也按每人次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本项目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工地情况进行考勤,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一旦发现有一人某月少于 22 天或某月业主考勤缺席 5 次以上视作该月不到岗,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以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有任一人连续两个月不到岗或累计两个月不到岗,则必须更换,并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以上情形,因伤亡原因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并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 a.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b.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d.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不利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款:

5.1.4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旧)料施工,一旦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临时工程中

有相关细目的按实计量支付，无相关细目则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上限为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的 1.5%。除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且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连续 30 天以上雨天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增加 12.1 (6) 款内容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前期工作（拆迁、群众矛盾等）的影响而发生局部暂停施工（不是全线停工），承包人合理调整作业面。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 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 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否则, 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 根据工程需要, 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修改为: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 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 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不调差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 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并联系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 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 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 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量达 50% 拨付合同价的 40%, 完工并通过镇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其余资金等维保、质保期满且完成审计后据实申请拨付。付款时需开具对应节点的相应金额发票, 并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的通知要求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进行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项目实施时按实计量,支付上限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项保险总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

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6)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台日 (次) 1000 元违约金。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 (3) 项、第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次 (处)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且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课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每天 5000 元违约金。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6.5 款、第 5.3.3 款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关键施工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位，课以每台日 1000 元违约金。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第（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整改时间内未整改的，每次课以 20000 元及以下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其他款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视情节课以违约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项目负责人登记管理办法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般不得变更，如因故确需更换，必须申请发包人同意。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表现和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7 款为：

27 履约考核

27.1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8 款为：

28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29 款为：

29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补充 30 款为：

30 以工代赈

本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应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的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施工单位应配合做好务工人员培训，包含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施工单位应做好以工代赈工人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区与镇相关部门备案。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振动压路机	13T	2	徐州		150	/	
2	轮胎压路机	30T	2	徐州				
3	自卸汽车	8~10T	5	一汽		155		
4	洒水车		1	自制		85		
5	沥青摊铺机		2	徐工		160		
6	沥青拌和机	QLB4000	1	无锡				
7	乳化沥青机	6T/h	1	无锡				
8	沥青洒布车 1	4500L	1	自制				
9	水准仪		3					
10	装载机		2					
11	切缝机		2					
12	冲程式注浆机		1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斌	副经理	高工	多次在通州区县乡道大修工程和农路提档升级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
其他人员	王新	副经理	高工	在滨江新城南部片区沿江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堤顶公路达标改造一期工程中任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施红星	经理	高工	通州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第二批）施工项目 TZNL2024-SG05 标段任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青松	总工	工程师	南通市通州区 2022 年度县乡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TZQLJG2022-02 标段施工项目
质量管理	孙小飞	质量员	工程师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2023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材料管理	孙玉	材料员	工程师	通州区 2024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TZNL2024-SG02 标段施工项目
计划管理	邵震鹏	施工员	工程师	如皋市 2024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施工项目 RGNL2024-SG01 标段
安全管理	郭季成	安全员	工程师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2023 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其他人员	颜正伟	施工队长	助理工程师	多年在公路、市政工程中任施工队长

附件 3:

廉政合同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的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在合同外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通州区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项目(刘桥镇农村道路改善)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通州区 2025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村建设项目(刘桥镇农村道路改善)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及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界面、保温、加强层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结算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1.2 计取, 并在当年付清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 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0 日

